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23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1,334.04	13,561.90	63.57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635.13	6,843.60	64.35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0,698.90	6,718.29	62.7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57.83	7,757.83	100
合计		45,623.47	29,091.87	21,319.73	/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024年12月	2025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旨在推动公司鳗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鳗鱼养殖产业规模化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前期已结合行业格局、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等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地可行性研究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由于涉及在广西、江西和湖北等多个地区的养殖基地建设,所处行业及市场最新环境、资源交付进度、各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均有所差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在资金安排上采取了更为稳健的策略,建设施工阶段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叠加连续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影响及布局规划调整优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放缓。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中审批、采购、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建设施工、验收、运行保障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并切实确定并扎实落实项目的具体建设任务,把控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保证投资效益,保护股东权益。

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和项目效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安全合理地运用资金,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经公司谨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

(三)保障延期后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密切关注内外部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99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533,8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81,28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918,705.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29日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6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7,623.47	21,334.04	13,561.90
1	陈策楼镇天马科技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7,574.81	10,635.13	6,843.60
2	武宁县上坪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鳗鲡现代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20,048.66	10,698.90	6,718.29
二、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757.83	7,757.83
合计		45,623.47	29,091.87	21,319.73

注: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319.7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7,848.94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保荐人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3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展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4年12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应对舆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并妥善地防范和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股价、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领薪起止时间	应付年薪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中长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徐 力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年1月-12月	119.22	25.48	不适用	否
顾建忠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23年1月-12月	199.70	25.48	133.01	否
金剑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3年1月-12月	166.37	25.48	110.86	否
张宏彪	副行长	2023年1月-12月	171.60	25.48	113.71	否
顾贤斌	副行长	2023年1月-12月	168.88	25.48	112.54	否
应长明	副行长	2023年1月-12月	172.18	25.48	113.88	否
沈 栋	副行长	2023年1月-12月	239.16	25.48	158.30	否
李建国	原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10月	99.35	21.19	不适用	否
李 晋	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3年1月-10月	77.20	21.19	不适用	否
俞敏华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023年1月-12月	180.41	25.48	120.22	否

注:

1.上表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为归属于本年度的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应长明先生现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6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南网战新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16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南网战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35);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65),公司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1名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南网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准名,以下简称"南网战新基金")。

南网战新基金于2024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经核准的基金名称:南网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公司认缴金额:1亿元人民币。

公司出资占比:占基金规模的5.00%。

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公司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基金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管理人名称: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备案日期:2024年12月24日。

基金备案编码:SARZ24。

设立南网战新基金的其他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65)。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财通证券CP008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72
发行日	2024年12月20日	起息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兑付日期	2025年3月14日	期限	81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3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法定代表人由李健先生变更为韦兵先生,上述事项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UH1TF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汤口镇汤川路科技文化中心412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化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机电设备、电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经营、指定经营和限制经营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00000043和20000169629366600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51	已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本次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43	已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已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已注销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031	已注销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本次注销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已注销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核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730,481股,发行价人民币1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6,959,994.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27,398.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7,632,595.83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号)。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扣除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后节余募集资金投入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为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7月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状态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747110670079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438925960018	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宁夏泰和芳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9992307	1.2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541	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存续
研究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0800131231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自贸区支行	8110601011601755976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存续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2601518141	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泰和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00260623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350151813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泰和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983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泰和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260151814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的"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1、专用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5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ZYTZ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ZYTZ")持有公司股份5,16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 ZYTZ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8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28%,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ZYTZ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原出质人名称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数量(股)	本次解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ZYTZ	2024年12月24日	3,890,000	0.93%	0	0%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ZYTZ	5,167,283	1.24%	3,890,000	0	0%	0%	0	0	5,167,283	0
张小林	7,310,972	1.75%	2,771,620	2,771,620	37.91%	0.66%	0	0	3,600,000	0
合计	12,478,255	2.99%	6,661,620	2,771,620	-	0.66%	0	0	8,767,283	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3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2024年12月25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因合同纠纷,当代科技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94,568股和限售流通股2,394,568股即合计4,789,136股于2022年6月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冻结。近日,上述被冻结的合计4,789,136股股份被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4,789,1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386,767,393
持股比例	23.7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86,767,39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0%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当代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86,767,393股继续被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2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姚力军	是	1,700,000	2.99	0.64	2024-9-12	2024-12-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1,600,000	2.82	0.60	2024-9-18	2024-12-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力军	是	300,000	0.53	0.11	2024-11-27	2024-12-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600,000	6.34	1.36	-	-	-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38,071,200	34,471,200	60.73	12.99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姚力军先生累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24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79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3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1,000万元。姚力军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姚力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姚力军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8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增加投资1亿元、1.8亿元、0.8亿元,从而增大上述公司的资产体量,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其投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资后,河北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2.5亿元,山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至3亿元,浙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亿元增至2亿元。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4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鉴于公司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签订的信息披露服务合同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变更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长期以来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